成都市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依据《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建城函〔2010〕166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办法》（川建发〔2010〕15号）主要精神，结合成都市污水处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区（市）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和小流域末端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考核。

第三条 成都市水务局负责全市污水处理工作考核。

第四条 考核采取日常检查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中心城区和区（市）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考核指标主要为污水集中处理率、处理设施利用率、主要污染物削减率以及监督管理指标。

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考核指标主要为污水处理率、处理设施利用率、主要污染物削减率以及监督管理指标。

小流域末端污水处理设施考核指标主要为处理设施利用率、主要污染物削减率以及监督管理指标。

第六条 成都市水务局于每年3月以前，对上一年度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各区（市）县每年1月20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自查报告并报送成都市水务局。

第七条 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计分，按照《成都市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附后）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分为优（≥85分）、良（＜85分，≥70分）、中（＜70分，≥60分）、差（＜60分）四个等级，每年3月向全市通报。

年终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区（市）县，其污水处理主管部门须自通报之日起30天内写出书面整改报告，经当地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成都市水务局。

第八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漏报的区（市）县，将依据《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成都市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成都市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一、年终考核分值计算

年终考核分值根据污水处理厂（站）类型分以下几种情况进行计算：

中心城区考核范围为第一至第八污水处理厂、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建有城市污水处理厂、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和小流域末端污水处理设施的区（市）县考核总分=城市污水处理厂考核分值×0.6+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考核分值×0.3+小流域末端污水处理设施考核分值×0.1；建有城市污水处理厂和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的区（市）县考核总分=城市污水处理厂考核分值×0.6+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考核分值×0.4；仅有小流域末端污水处理设施的区考核总分=小流域末端污水处理设施考核分值。

二、年终考核指标及分值

中心城区和区（市）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考核指标主要为污水集中处理率（25分）、处理设施利用率（25分）、主要污染物削减率（30分）、监督管理指标（20分）。

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考核指标主要为污水处理率（25分）、处理设施利用率（25分）、主要污染物削减率（25分）、监督管理指标（25分）。

小流域末端污水处理设施考核指标主要为处理设施利用率（30分）、主要污染物削减率（30分）以及监督管理指标（40分）。

二、考核指标分值计算

（一）中心城区和区（市）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1．污水集中处理率（25分）。中心城区和区（市）县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值计算公式如下：

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值=

中心城区和区（市）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年污水处理总量依据《成都市排水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污水排放总量依据《成都市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年鉴》上一年度数据。

污水处理厂COD单位削减量小于100mg/L的，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值按一座扣1分；污水处理厂COD单位削减量小于50mg/L的，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值按一座扣2分。

2．处理设施利用率（25分）。处理设施利用率分值按不同运行负荷率对应的年污水处理总量加权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处理设施利用率分值=

其中：

A：运行负荷率≥75%的项目年污水处理总量（万立方米）

B：70%≤运行负荷率＜75%的项目年污水处理总量（万立方米）

C：65%≤运行负荷率＜70%的项目年污水处理总量（万立方米）

D：60%≤运行负荷率＜65%的项目年污水处理总量（万立方米）

E：50%≤运行负荷率＜60%的项目年污水处理总量（万立方米）

F：30%≤运行负荷率＜50%的项目年污水处理总量（万立方米）

G：运行负荷率＜30%的项目年污水处理总量（万立方米）

凡投运当年运行负荷率未达到60%和投运第三年运行负荷率未达到75%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利用率计算分值按一座分别扣0.5分和1分。

运行负荷率、年污水处理总量依据《成都市排水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3．主要污染物削减率（30分）。主要污染物削减率分值按不同的COD、NH3-N单位削减量（mg/L）分别计算COD、NH3-N削减总量，并加权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主要污染物削减率分值=COD削减率分值+NH3-N削减率分值

（1）COD削减率分值：=

其中：

A：COD单位削减量≥300的COD削减总量（吨）

B：250≤COD单位削减量＜300的COD削减总量（吨）

C：200≤COD单位削减量＜250的COD削减总量（吨）

D：150≤COD单位削减量＜200的COD削减总量（吨）

E：100≤COD单位削减量＜150的COD削减总量（吨）

F：50≤COD单位削减量＜100的COD削减总量（吨）

G：COD单位削减量＜50的COD削减总量（吨）

（2）NH3-N削减率分值：=

其中：

A：NH3-N单位削减量≥20的NH3-N削减总量（吨）

B：15≤NH3-N单位削减量＜20的NH3-N削减总量（吨）

C：10≤NH3-N单位削减量＜15的NH3-N削减总量（吨）

D：NH3-N单位削减量＜10的NH3-N削减总量（吨）

单位削减量、削减总量依据《成都市排水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进行计算。

4．监督管理指标（20分）。监督管理指标分值按数据上报管理分值、水质化验管理分值、污泥处理处置分值和通报扣分分值加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监督管理指标分值=数据上报管理分值+水质化验管理分值+污泥处理处置分值-通报次数×2

（1）数据上报管理（9分）。

——如该年同时有在建项目和运行项目，数据上报管理分值=在建项目分值+运行项目分值，计算公式如下：

在建项目分值= （计算结果小于0时，按0计）

运行项目分值= （计算结果小于0时，按0计）

——如该年仅有运行项目，数据上报管理分值=运行项目分值

运行项目分值= （计算结果小于0时，按0计）

在建项目和运行项目均指污水处理厂项目。上报率依据《成都市排水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上报状态中每出现一次“逾期填报”或“逾期审核”扣0.1分，每出现一次“未审核”扣0.2分。

（2）水质化验管理（6分）。水质化验管理分值计算公式如下：

水质化验管理分值=COD上报率×2+BOD上报率×1+SS上报率×1+NH3-N上报率×1+TN上报率×0.5+TP上报率×0.5。

上报率依据《成都市排水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进行计算（其中：COD、NH3-N数据包括进出水数据，BOD、SS、TN和TP数据仅指出水数据），取各指标项实报期数与应报期数之比。

（3）污泥处理处置分值（5分）。污泥处理处置分值计算公式如下：

污泥处理处置分值=

污泥处理处置量和污泥产生量依据《成都市排水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污泥处理处置量为按相关要求安全处理处置污泥量。如污泥处理处置量>污泥产生量，则污泥处理处置分值计5分。

（4）被国家、省级和市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监督管理指标分值扣2分/次。

（5）建成一年未取得运行合格证（或试运行合格证）或过期未换领证书的污水处理厂（站），每座扣1分。

（6）在日常检查、抽查中，发现上报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或有偷排现象的，监督管理指标分值为零分。

（二）乡镇污水处理厂（站）。

1．污水处理率（25分）。污水处理率计算公式如下：

污水处理率分值=

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年污水处理总量依据《成都市排水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服务片区污水排放总量依据区（市）县上报数据。

乡镇污水处理厂（站）COD单位削减量小于50mg/L的，污水处理率分值按一座扣0.5分。

2．处理设施利用率（25分）。处理设施利用率分值按不同运行负荷率对应的年污水处理总量加权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处理设施利用率分值=

其中：

A：运行负荷率≥75%的项目年污水处理总量（万立方米）

B：70%≤运行负荷率＜75%的项目年污水处理总量（万立方米）

C：65%≤运行负荷率＜70%的项目年污水处理总量（万立方米）

D：60%≤运行负荷率＜65%的项目年污水处理总量（万立方米）

E：50%≤运行负荷率＜60%的项目年污水处理总量（万立方米）

F：30%≤运行负荷率＜50%的项目年污水处理总量（万立方米）

G：运行负荷率＜30%的项目年污水处理总量（万立方米）

凡投运当年运行负荷率未达到60%和投运第三年运行负荷率未达到75%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利用率计算分值按一座分别扣0.2分和0.5分。

运行负荷率、年污水处理总量依据《成都市排水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进行计算。

3．主要污染物削减率（25分）。主要污染物削减率分值按不同的COD、NH3-N单位削减量（mg/L）分别计算COD、NH3-N削减总量，并加权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主要污染物削减率分值=COD削减率分值+NH3-N削减率分值

（1）COD削减率分值：=

其中：

A：COD单位削减量≥250的COD削减总量（吨）

B：200≤COD单位削减量＜250的COD削减总量（吨）

C：150≤COD单位削减量＜200的COD削减总量（吨）

D：100≤COD单位削减量＜150的COD削减总量（吨）

E：50≤COD单位削减量＜100的COD削减总量（吨）

F：COD单位削减量＜50的COD削减总量（吨）

（2）NH3-N削减率分值：=

其中：

A：NH3-N单位削减量≥20的NH3-N削减总量（吨）

B：15≤NH3-N单位削减量＜20的NH3-N削减总量（吨）

C：10≤NH3-N单位削减量＜15的NH3-N削减总量（吨）

D：NH3-N单位削减量＜10的NH3-N削减总量（吨）

单位削减量、削减总量依据《成都市排水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进行计算。

4．监督管理指标（25分）。监督管理指标分值按数据上报管理分值、水质化验管理分值、污泥处理处置分值和通报扣分分值加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监督管理指标分值=数据上报管理分值+水质化验管理分值+污泥处理处置分值-通报次数×2

（1）数据上报管理（15分）。

——如该年同时有在建项目和运行项目，数据上报管理分值=在建项目分值+运行项目分值，计算公式如下：

在建项目分值= （计算结果小于0时，按0计）

运行项目分值= （计算结果小于0时，按0计）

——如该年仅有运行项目，数据上报管理分值=运行项目分值

运行项目分值= （计算结果小于0时，按0计）

在建项目和运行项目均指污水处理厂项目。上报率依据《成都市排水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上报状态中每出现一次“逾期填报”或“逾期审核”扣0.1分，每出现一次“未审核”扣0.2分。

（2）水质化验管理（5分）。水质化验管理分值计算公式如下：

水质化验管理分值=COD上报率×3+NH3-N上报率×1+BOD上报率×0.5+SS上报率×0.5。

上报率依据《成都市排水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进行计算（其中：COD、NH3-N数据包括进出水数据，BOD和SS数据仅指出水数据），取各指标项实报期数与应报期数之比。

（3）污泥处理处置分值（5分）。污泥处理处置分值计算公式如下：

污泥处理处置分值=

污泥处理处置量和污泥产生量依据《成都市排水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污泥处理处置量为按相关要求安全处理处置污泥量。如污泥处理处置量>污泥产生量，则污泥处理处置分值计5分。

（4）被国家、省级和市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监督管理指标分值扣2分/次。

（5）建成一年未取得运行合格证（或试运行合格证）或过期未换领证书的污水处理厂（站），每座扣1分。

（6）在日常检查、抽查中，发现上报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或有偷排现象的，监督管理指标分值为零分。

（三）小流域末端污水处理设施。

1．处理设施利用率（30分）。处理设施利用率分值按不同运行负荷率对应的年污水处理总量加权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处理设施利用率分值=

其中：

A：运行负荷率≥95%的项目年污水处理总量（万立方米）

B：90%≤运行负荷率＜95%的项目年污水处理总量（万立方米）

C：85%≤运行负荷率＜90%的项目年污水处理总量（万立方米）

D：80%≤运行负荷率＜85%的项目年污水处理总量（万立方米）

E：75%≤运行负荷率＜80%的项目年污水处理总量（万立方米）

F：70%≤运行负荷率＜75%的项目年污水处理总量（万立方米）

G：运行负荷率＜70%的项目年污水处理总量（万立方米）

运行负荷率、年污水处理总量依据《成都市排水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进行计算。

2．主要污染物削减率（30分）。主要污染物削减率分值按不同的COD、NH3-N单位削减量（mg/L）分别计算COD、NH3-N削减总量，并加权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主要污染物削减率分值=COD削减率分值+NH3-N削减率分值

（1）COD削减率分值：=

其中：

A：COD单位削减量≥300的COD削减总量（吨）

B：250≤COD单位削减量＜300的COD削减总量（吨）

C：200≤COD单位削减量＜250的COD削减总量（吨）

D：150≤COD单位削减量＜200的COD削减总量（吨）

E：100≤COD单位削减量＜150的COD削减总量（吨）

F：50≤COD单位削减量＜100的COD削减总量（吨）

G：COD单位削减量＜50的COD削减总量（吨）

（2）NH3-N削减率分值：=

其中：

A：NH3-N单位削减量≥20的NH3-N削减总量（吨）

B：15≤NH3-N单位削减量＜20的NH3-N削减总量（吨）

C：10≤NH3-N单位削减量＜15的NH3-N削减总量（吨）

D：NH3-N单位削减量＜10的NH3-N削减总量（吨）

单位削减量、削减总量依据《成都市排水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进行计算。

3．监督管理指标（40分）。监督管理指标分值按数据上报管理分值、水质化验管理分值、污泥处理处置分值和通报扣分分值加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监督管理指标分值=数据上报管理分值+水质化验管理分值+污泥处理处置分值-通报次数×2

（1）数据上报管理（25分）。数据上报管理分值=运行项目上报管理分值

运行项目上报管理分值= （计算结果小于0时，按0计）

运行项目指污水处理厂项目。上报率依据《成都市排水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进行计算，上报状态中每出现一次“逾期填报”或“逾期审核”扣0.1分，每出现一次“未审核”扣0.2分。

（2）水质化验管理（10分）。水质化验管理分值计算公式如下：

水质化验管理分值=COD上报率×5+NH3-N上报率×3+BOD上报率×1+SS上报率×1。

上报率依据《成都市排水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进行计算（其中：COD、NH3-N数据包括进出水数据，BOD和SS数据仅指出水数据），取各指标项实报期数与应报期数之比。

（3）污泥处理处置分值（5分）。污泥处理处置分值计算公式如下：

污泥处理处置分值=

污泥处理处置量和污泥产生量依据《成都市排水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污泥处理处置量为按相关要求安全处理处置污泥量。如污泥处理处置量>污泥产生量，则污泥处理处置分值计5分。

（4）被国家、省级和市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监督管理指标分值扣2分/次。

（5）建成一年未取得运行合格证（或试运行合格证）或过期未换领证书的污水处理厂（站），每座扣1分。

（6）在日常检查、抽查中，发现上报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或有偷排现象的，监督管理指标分值为零分。